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宋煥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5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壹拾萬元，
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
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擔保提存事件，
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5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
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
券新台幣1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59
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
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
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57號民
事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559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
明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
第128號假扣押事件、114年度存字第559號擔保提存事件卷
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

01 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
02 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，
03 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
04 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